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见义勇为却被拘留？ | | 参评项目 | | 电视专题 |
| 体裁 | 系列报道 | |
| 语种 | 中文 | |
| 作 者  （主创人员） | | 陈宇、邓金木、卢和光、 李劲尧、邱燕、倪政兴、 陈蕾 | 编辑 | 李鸿宇 | | |
| 刊播单位 |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 刊播日期 | 2019年2月15日—3月20日  （一）2019年2月15日18时44分  （二）2019年2月18日 18分40秒  （三）2019年3月20日18时44分 | | |
| 刊播版面(名称和版次) | | 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  《现场》栏目 | 作品字数  （时长） | 平均时长：6分5秒  （7分钟、7分26秒、3分50秒） | | |
| ︵  采作  编品  过简  程介  ︶ | 住在福州的男子赵宇，看到楼下女邻居有危险，见义勇为救人，结果踩伤了伤害女邻居的男子，赵宇也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拘留14天，因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得以取保候审。2019年2月15日，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了此事后，得到社会广泛关注，2月21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经审查认为，原不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当晚，福州警方也发布通报，表示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3月19日，福州警方给赵宇送来见义勇为确认证书，收到证书后，赵宇表示，对于救人的事，从不后悔。2019年12月18日，赵宇被评为福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上述过程是一个有关机关不断依法纠错的过程，也是正义逐步得到伸张的过程，记者在这一过程各关键点的持续跟踪报道，展现了事实，也体现各级有关部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和树立公众价值观的担当，有助于激励公众见义勇为，有利于公众塑造法治信仰。 | | | | | |
| 社  会  效  果 | 记者独家采访到赵宇的女邻居和舍友，以及伤害女邻居的男子等关键当事人，形成最客观、全面展示事实的报道，得到强烈反响，仅仅在“福建台新闻频道”官方微博上，第一、第二条报道的浏览量总数就超过4500万，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众多媒体引用，全网转发量数亿，并引起社会各界对正当防卫制度的积极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张志杰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等许多法学专家就此案全过程进行了普法。  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表示，检察机关认定赵宇见义勇为，致不法侵害人重伤，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昭示着“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赢得了人民大会堂内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 | | | | |
| ︵  初推  评荐  评理  语由  ︶ | 该报道题材特殊，主创人员采访全面，调查深入，最大程度还原事件真相，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得到国家最高法律监督机关的关注，实现舆论民意与司法公正良性互动，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体现司法机关努力让公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决心和诚意，鼓励公民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的勇气，坚定公众对法治的信仰。  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6 月 5 日 | | | | | |